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0 年 8 月 1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林雅雯

聯絡電話：(02) 8590-2902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狀況

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的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政府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提供勞工更完善的保障體系。由於年金實施前已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因此 98 年起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有「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三種給付方式；若勞工領取「老年年金」期間不幸死亡，未領完部份，遺屬得選擇領回「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取年金的差額，為「老年差額金」¹。

一、99 年仍以「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 68,466 人最多

99 年勞保老年給付金額共計 914.3 億元，較 98 年減少 91.8 億元。請領老年給付 142,113 人中，以「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 68,466 人，占 48.18% 最多；而請領「老年年金」者 53,682 人，占 37.77%，則較 98 年的 30.11% 增加 7.66 個百分點。不論何種方式，請領老年給付之平均年齡均較 98 年略降，以請領「老年年金」者降低 2.12 歲最多。

二、100 年 1 至 5 月，老年給付金額共計 401.5 億元，按給付方式分析如下：

(一) 100 年 1 至 5 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26,455 人

100 年 1 至 5 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26,455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677 人，或減 5.96%，給付金額 299.7 億元，平均每人給付金額為 113.3 萬元。

¹勞工領取「老年年金」期間不幸死亡，得轉銜為「遺屬年金」，使其遺屬獲得長期生活保障。若勞工有請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資格，其遺屬亦得選擇領回「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取年金的差額，稱為「老年差額金」。上述兩者給付僅能擇一。

(二) 100年1至5月「老年年金」初次核付人數 28,629人，超越同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由於勞工朋友逐漸了解勞保年金可提供更完善之保障，100年1至5月「老年年金」初次核付人數 28,629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6,131人，並已超越同期「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26,455人。截至 100年5月底止，領取「老年年金」計 146,591人，累計給付金額達 306.7億元。另 100年1至5月遺屬領取「老年差額金」2.2億元。

(三) 100年1至5月請領「老年一次金」人數 7,4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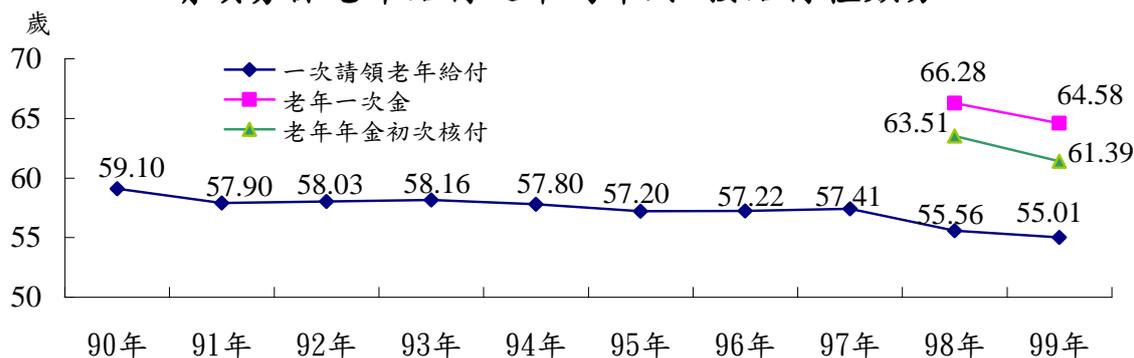
勞保年資未滿 15年滿 60歲者，可請領「老年一次金」。100年1至5月請領人數 7,480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109人，或減 12.91%，給付金額 7.1億元，平均每人給付金額為 94,458元。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概況-按給付種類分

項目別		98年	99年	100年1-5月
老年年金	給付人數(人)(期底數)	65,632	118,502	146,591
	初次核付人數(人)	65,943	53,682	28,629
	總給付金額(億元)	64.3	150.0	92.5
	平均每人每年給付金額(元)	97,905	126,552	...
老年一次金	給付人數(人)	66,249	19,493	7,480
	總給付金額(億元)	46.5	16.4	7.1
	平均每人給付金額(元)	70,159	84,204	94,458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人數(人)	86,691	68,466	26,455
	總給付金額(億元)	894.5	744.2	299.7
	平均每人給付金額(元)	1,031,795	1,087,031	1,132,907
老年差額金	給付人數(人)	118	472	278
	總給付金額(億元)	0.9	3.7	2.2
	平均每人給付金額(元)	764,115	788,426	800,046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

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平均年齡-按給付種類分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